

# 加州選擇性補助(CAAP)計劃與移民

benefitsSF

## 1. 我不是美國公民，我仍然有資格申請CAAP嗎？

您可能有資格申請。CAAP面向美國公民或合法入境美國的合格外籍人士（非公民）。合法入境外籍人士可能是I151或I551簽證（「綠卡」）持有人、難民、獲假釋者、政治避難者、U/T簽證持有人等。每一種情況都各不相同，因此請向您的福利工作人員洽詢，核實資格和其他計劃要求。

## 2. 會將我的移民身份向移民當局報告嗎？

不會。但是，一旦批准您可以接受資助，則會透過外籍人士資格審查系統（Systematic Alien Verification for Entitlements/簡稱SAVE）核查您的移民身份（例如，您的外籍人士號碼），以確認客戶的移民身份符合CAAP的資格要求。

## 3. 申請CAAP現金資助是否會使我獲得「綠卡」更困難？

可能會。在您申請綠卡時，接受現金資助只是需要考慮的一個方面。接受現金資助不會使您自動不符合獲得合法居留的資格，亦不會以您是「公眾負擔」的理由將您驅逐出境。但是，如果您屆時不能顯示您不再需要接受CAAP現金資助或者CAAP現金資助是您的唯一生活來源，您可能會在獲得綠卡方面遇到問題。

## 4. 申請CAAP是否要求提供有關經濟資助的資訊？

是，但僅限在1997年12月19日或之後入境美國的有經濟擔保的移民。有經濟擔保的移民（外籍人士）是入境美國的人士獲得個人、公立或私營機構或組織的經濟擔保，並且經濟擔保人代表外籍人士出具一份經濟擔保或類似協議，作為外籍人士入境美國的一項條件。

對於CAAP計劃內的GA、PAES和SSIP計劃申請人，如果有經濟擔保的外籍人士因自身無法控制的情形（例如，無法與經濟擔保人取得聯繫或者經濟擔保人拒絕合作）無法提供資訊，則不得拒絕或終止資助。如果經濟擔保人去世、殘障或虐待接受擔保的申請人（要求提供適當的證明），也不能拒絕提供資助。當接受擔保的移民成為歸化公民後，經濟擔保人的職責則終止。

## 5. 如果我接受CAAP福利，我的經濟擔保人是否必須向計劃償還錢款/福利？

CAAP不會向您的經濟擔保人索取您接受的錢款。但是，如果您被批准在您接受CAAP資助的階段接受SSI福利，政府要求我們收回這筆錢款（通常是從您收到的第一張一次付清支票中扣除該款項）。

## 6. 我是否必須做指紋圖像/照影？

是，但指紋圖像和照影僅限用於預防福利欺詐。我們不會與執法機構或移民當局分享指紋圖像。（根據「福利與機構法令」第17006款和17006.5款的規定，披露本資訊違反保密規定。）

## 6. 領取CAAP是否在任何方面與應招入伍或在軍隊服役有關聯？

沒有關聯。

本情況說明書截至2010年6月為最新資訊，不得用作取代聯邦、州或縣法規條例。三藩市公共服務部等市政府部門備有法規條例副本，可供查閱。

## 2010年7月更新

本文件只提供一般性的指導，並不是要取代法律意見。瞭解有關移民獲取公共福利資格進一步資訊的一個地方機構是全美移民法律中心，網站 <http://www.nilc.org>。如需資訊有關獲取公共福利將如何影響您的移民身份，請到 <http://www.uscis.gov> 並在搜索引擎中鍵入” public charge”。